範例二：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受理機關	臺北 ~~縣~~ 市 古亭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(3)申請會同地點（請申請人填寫）	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-12號

(4)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 ∨ 一項）
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（ ）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（ 權） ☐ 其他（ ）

(5)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 ∨ 一項）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 ∨ 一項）
☑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（調整地形）	標示變更登記（☑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）
☐ 坍沒	消滅登記（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）
☐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（☐ 回復）
☐ 其他（ ）	登記（☐ ）

(7)土地坐落				(8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文山	萬隆	二	52	33

(9)複丈略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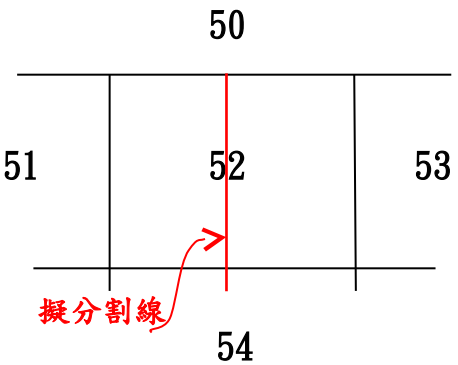

(10)附繳證件			
	1. 身分證影本 1 份	4. 份	7. 份
	2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1 份	5. 份	8. 份
	3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6. 份	9. 份

(11) 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〇〇 代理（　　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(13) 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 (02)2935-5369
			傳真電話 (02)2935-5504
(12) 備註			電子郵件信箱 kuting@mail.taipei.gov.tw

(14)申請人	(15)權利人或義務人	(16)姓名或名稱	(17)出生年月日	(18)統一編號	(19)住所 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(20)權利範圍	(21)簽章
	權利人	林〇〇	30.06.05	A123456789	臺北	文山			萬隆				47-12	3	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〇〇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	保儀				15	2			

(22) 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96 年 6 月 14 日 簽章 印	(23) 結果通知	印

(24)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本處經情（以下各欄請申請人勿填寫）案理過形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登 簿</td><td>校 簿</td><td>書 狀
列 印</td><td>校 狀</td><td>書 狀
用 印</td><td>地 價
異 動</td><td>通 知
領 狀</td><td>異 動
通 知</td><td>交 付
發 狀</td><td>歸 檔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